

央行上海总部：加大监管防控力度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

近年来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炒作（如 ICO、IFO、IEO、IMO 和 STO 等）花样翻新、投机盛行，价格暴涨暴跌，风险快速聚集。相关融资主体通过违规发售、流通代币，向投资者筹集资金或比特币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，其本质上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，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。

2017 年 9 月 4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对 ICO 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，境内虚拟货币交易规模大幅下降，有效避免了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冲击。此后，针对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向境内居民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行为，进一步加强监管，并从支付结算端入手持续加强清理整顿。

上海市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《公告》要求，积极开展上海地区相关集中清理整治，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当时已发现的 13 家 ICO 平台和 10 家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清理整顿。在集中清理整治之后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对监测发现的参与虚拟货币活动的机构，采取约谈、检查、取缔等监管措施，及时化解相关风险。

近日，在区块链技术推广宣传过程中，虚拟货币炒作有抬头迹象。为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，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，上海市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上海市区两级各相关部门，对上海地区虚拟货币相关活动开展专项整治，责令在摸排中发现的为注册在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提供宣传、引流等服务的问题企业立即整改退出。

下一步，上海市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继续贯彻落实《公告》要求，对辖内虚拟货币业务活动进行持续监测，一经发现立即处置，打早打小，防患于未然。广大投资者应注意不要将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混同，虚拟货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，包括虚假资产风险、经营失败风险、投资炒作风险等，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谨防上当受骗。投资者如发现各种形式的虚拟货币业务活动，以及通过部署境外服务器继续面向境内居民开展 ICO 及虚拟货币交易业务的组织或个人，可向监管部门举报，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，

可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来源：央行上海总部。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。网址：
<http://shanghai.pbc.gov.cn/fzhshanghai/113571/3926566/index.html>。访问时间：2019年11月26
日 10:10。）